

婚姻破裂 让一方净身出户是否可能？



家门。

婚内出轨明显是一种过错，是对忠诚于婚姻一方的一种伤害。在许多此类纠纷中，很多无过错方在下决心结束婚姻时，都希望给对方一种惩处，以此表达自己的愤怒和不满。惩处的方法多种多样，其中最常见就是在经济上的“处罚”，除了把孩子留下，还要把所有财产留下，让过错方“净身出户”。妇联权益部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在因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中，很多受害女性都有这种报复性的心理。有些女性认为，插足者之所以与自己的丈夫交往，是因为看中了其丈夫手里有几个钱，如果男方净身出户，不但处罚了男人，也等于断了坏女人的念想。

让一方净身出户几无可能

然而，此类离婚案真的到了法院，让一方“净身出户”的想法基本会碰壁。法院民事法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婚姻中的无过错方，面对家庭破裂的结果，肯定非常痛心和愤怒，因此而产生让对方拿不到任何便宜，甚至要求对方净身出户的心情完全可以理解，但真的要让他净身出户，那当然没有问题。但如果一方要求对方净身出户，另一方不愿意，那这种愿望就难以实现，因为没有法律依据。法律只是规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照顾无过错方。

但必须指出的是，在离婚诉讼中在财产分割上应照顾无过错方的法律规定，其具体的理由却不是笼统所指的一方出轨，而是有非常严格的界定的，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婚姻法》第47条上：“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显然，一般意义上的一方出轨并未在内。

而更让一些离婚案中的无过错方难以接受的是，即使一方存在着《婚姻法》第47条所规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等恶劣情况，法院在审理后也不会作出令其净身出户的判决。鄞州法院民事庭的一位法官表示，在离婚案件中，各种因素错综复杂，法院必须作综合考量，既要考虑过错的大小，也要考虑财产的来源；既要考虑财产分割的比例，又要考虑未来当事人必要的生活资料和财产。“在司法实践上，不可能真的把过错方的财产权利完全剥夺，连基本的生活保障都不保留。”

此外，在离婚案件中，法律上所说的分割财产，所分割的只能是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出轨方有婚前财产，按照现行法律，就属于法定的个人财产，另一方即使有再多的理由，也不能让其放弃这些财产净身出户。

一方出轨离婚，另一方能否获得赔偿？

显然，在严格的法律规定面前，要让一方净身出户，只能是一些人的一厢情愿或是非理智之想。这样的现实，可能会让婚姻破裂的受害者难以面对。譬如慈溪的高女士，在咨询律师获得了这样一个结论后，便提出了一个问题：面对这样的负心汉，难道法律就没有一点惩处的手段？

从理论上说，对于有过错一方进行必要的处罚完全是必要的，婚姻法也确实有对于无过错方进行救济的规定：有权向过错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但所谓的过错，却并非一些人想当然所认为的，也有着明确和严格的法律定义。根据《婚姻法》第46条规定，只有重婚、与他人同居、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况导致的离婚，无过错方才有请求损害赔偿。而一般意义上的通奸、短期的婚外情等出轨行为，并未列入可以在经济上进行赔偿的过错范围。

据法院对离婚案的分析和统计，男女离婚最主要的原因是其中一方婚内出轨。但在因一方出轨导致的离婚诉讼中，最终被法院认定有过错，判决其在经济上必须向对方进行赔偿的案件却非常少，每个基层法院一年不会超过5起。民事庭的法官对此解释道，主要原因是由于另一方无法提供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着“与他人同居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况，而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出轨，虽然也是过错，但只是一种口头和笼统的说法，并非正确的法律概念，对于这种因一方出轨导致的离婚诉讼，法院在判决时能做的，至多是在财产分割上，适当照顾无过错方，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赔偿。

看了以上内容，不少人会因此感到失望：为什么法律不能对这类伤害别人者给予有力度的惩处呢？对此，民事庭法官表示，法律虽然不能面面俱到，但游戏人生者最后是没有好下场的。对于婚姻中的受害人来说，不能只是寄希望于感情生变后以经济手段惩罚对方，这是不明智的，也很难实现。最好的方法是凡事要提前做好各种准备，擦亮眼睛、提升自己、不依赖别人，在生活中做一个真正的强者。

相关链接

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男女离婚，双方对于财产的分割可以进行协商任意决定，只有当协商不成时，才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分割。那么，在财产分割上有哪些具体的规定呢？

一、对婚前财产的分割
夫妻如果在结婚前没有对财产的归属作过如何处理的约定，那么，即使因一方出轨导致离婚，夫妻两人各自的婚前财产都各自所有。

法律依据：《婚姻法》第18条，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二、对婚后财产的分割

1、婚后的个人财产
婚后的财产不一定是夫妻共同财产，有些属于个人财产，如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等。根据现行婚姻法，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因此，这些个人财产不因一方出轨等错误而重新分割，仍然属于个人所有。

法律依据：《婚姻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2、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
对于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只要没有约定，一般为平均分割。一方以对方出轨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有过错为由，要求多分或独占共同财产，因无明确的法律依据不能获得法院的支持，但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适当倾向于无过错方。

根据《婚姻法》第17条、《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1、12条，可以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

- (1) 任何一方的工资、奖金；
- (2) 任何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 (3) 任何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 (4) 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所得的收益；
- (5) 任何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6) 任何一方知识产权的收益（婚内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 (7) 任何一方所继承或赠与（继承或赠与没有规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所得的财产。

三、无过错方可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

在一些离婚案中，如果一方存在着重婚等四种情况，无过错方可以要求出轨方支付离婚损害赔偿。

法律依据：《婚姻法》第4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反家暴，需要全社会“大合唱”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是2016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至今已有了两年了。

这部法律有一个突出亮点，这就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作为一项民事强制措施，“保护令”的签发相当于在家庭暴力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筑起了一堵隔离墙，把加害人阻拦在够不到受害人的地方，以利于减轻或降低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发生率。“人身安全保护令”因此被法律界人士称为反家暴利器，已在许多婚姻纠纷案件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如果说在实施“保护令”的过程中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笔者认为是在不少人心目中存在着一种糊涂认识，认为反家暴只是法院的事，对法院所签发的“保护令”的意义和权威性认识不足。《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签发，“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这就表明，人民法院开出的民事保护令，要得到有效的执

行和监督，社会的方方面面都有责任配合。现实生活也证明，要让充满人性关怀的“保护令”真正发挥作用，仅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远远不够。公安机关、社区组织、医疗单位和妇联等机构都要有所行动，积极协助，敢于担当，善于担当。比如当请求保护人在紧急情况下向社区组织求助时，社区组织不能持“打架斗殴，我们管不了”的态度而推诿；当请求保护人向妇联组织求助时，妇联组织不能以“我们没有执法权，你还是报警吧”作推辞；接警的公安民警则不能一概把家暴当作普通的夫妻纠纷，将其当作非治安案件，让受害人“上法院起诉”；负有救死扶伤之责的医疗机构，在救治家暴受害人时，不能以医院只管医疗救治、无力阻止加害人侵扰为由，任由加害人胡作非为。

只有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家暴的受害人才能得到及时、具体、有力的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保障水平才能得到明显提升，家庭暴力这一顽疾才能得到有效遏止。



检察机关推进为非公企业服务工作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和落实检察机关为非公企业服务工作，近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负责人深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企业调研，向企业介绍了检察职能与司法体制、监察

体制改革情况，听取企业家们对检察机关如何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并解答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

(蒋杰)

宁海法院创新财产保全机制

2017年9月，宁海法院与宁波市保险协会和相关保险公司联手，共建“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自助服务平台”，将符合资质的10家保险公司纳入该平台。

宁海法院负责人表示，依托互联网平台，创新搭建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服务平台，实现财产保全案件

担保业务线上即时申请、审查和确认，可以有效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保全工作效率。

据统计，该平台自运行以来，宁海法院共办理诉讼保全案404件，诉前保全案246件，解除保全案251件，涉案标的共6.1亿元。

(郑珊珊)



本版制图 庄豪



今年以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积极组织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艺活动，通过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法治书画等多种形式，向农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图为春节前，市政协委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黄岳洲，受慈溪市司法局邀请，到该市乡镇为群众书写以法治为内容的春联。

(市司法局 供图)